

附件 3:

潍宿高铁临沂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工程调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铁路建设管理，实现及时、准确、全面掌握铁路工程建设情况，有效落实铁路建设各项要求，实现铁路工程建设目标，依据原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建设工程调度管理办法》（铁总建设〔2014〕255号）、《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工程调度实施细则》（济铁办建〔2022〕92号），结合潍宿高铁临沂段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项目管理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潍宿高铁临沂段工程项目建设调度管理工作。

第二章 机构及人员

第三条 工程调度实行分级管理。指挥部在工管部设工程调度值班室（下称“调度值班室”），各参建单位在项目部驻地设现场工程调度机构（实行联合体的分别设各自管段的现场工程调度机构）。调度值班室由工管部归口管理。

第四条

指挥部调度值班室设专职管理人员，工管部、征拆协调部和安质部各设工程调度兼职管理人员。现场工程调度人员数量应满足调度管理工作和 24 小时值班工作需要。

第五条 工程调度人员（含兼职）应具有一定的铁路大中型项目施工、技术、管理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六条 指挥部工程调度专职管理人员由分管调度工作领导推荐，工管部、征拆协调部、安质部工程调度兼职人员由工管部、征拆协调部、安质部部长分别推荐，经指挥部明确后上报集团公司建设部备案。

第七条 现场工程调度人员名单由参建单位项目部确认后，填写《现场调度人员信息登记表》（附件 6），报工管部审核和备案。现场施工调度人员一经备案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时需填写《变更调度人员申请表》（附件 7）向指挥部申请，经指挥部分管调度工作领导同意后方可更换现场施工调度人员。

第三章 职 责

第八条 各级工程调度机构要严格按《铁路建设工程调度管理办法》（铁总建设〔2014〕255号）、《铁路建设工程调度实施细则》（工管工技函〔2014〕394号）和本细则规定开展工程调度工作，对调度报告、调度记录和上报调度信息的

准确性负责，对信息报告、追踪落实的及时性负责。

第九条 各级工程调度实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问题、重要事项不得擅自处理，必须逐级请示报告。

第十条 指挥部工程调度工作主要内容。

（一）负责指挥部工程调度管理工作，设立工程调度机构，明确工程调度专兼职管理人员，组织制定或修订工程调度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确保指挥部工程调度制度符合上级要求和本级管理实际，采取措施确保指挥部工程调度工作质量。

（二）收集、整理、分析工程建设信息，按照济南局集团公司、相关代建项目建设单位工程调度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地编报工程调度报告，反映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制约项目进展的主要因素，建立工程调度台账。

（三）24小时值守调度值班电话，按照上级调度要求及时处置铁路工程管理平台调度指挥信息；发出、接收和处置《工程调度命令》、《工程调度通知》、《工程调度便函》以及其他电子函件。

（四）及时报告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等信息，接受上级工程调度室应急处置命令，并跟踪反馈命令落实情况。

（五）参加指挥部召开的工程建设有关会议，收集、反馈工程相关建设信息。

（六）负责营业线施工日计划、路用车运行计划的审查、汇总、上报、批复计划的下达和日常管理；接收、传递运行揭示调度命令；协调解决营业线施工等事宜。

（七）负责营业线施工日计划的兑现分析工作，并按要求及时上报施工兑现情况和施工延点分析报告。

（八）建立本级工程调度考核制度，督促参建单位建立工程调度及信息管理体系，对参建单位调度工作进行管理和提出考核意见。

第十一条 参建单位现场工程调度工作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单位项目机构工程调度管理工作，设立工程调度机构，明确工程调度专兼职管理人员，组织制定或修订本单位工程调度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确保工程调度制度符合指挥部要求和本级管理实际，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调度工作质量。

（二）参建单位要及时报告现场发现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等信息，接受指挥部及上级部门的应急处置命令，并跟踪反馈命令落实情况。

（二）及时、真实、准确地按照指挥部要求上报现场建设信息，反映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制约项目进展的主要因素。

（三）现场工程调度（施工）要建立《工程量统计台账》（施工），每日统计管段施工工程量，按要求填写《工程量统计台账》（施工），确保台账质量。

（四）现场工程调度（监理）要建立检查《工程量统计台账》（施工）制度，监督台账质量，按要求提报指挥部相关台账信息。

（四）现场工程调度（设计）要建立《施工图统计台账》，实施更新施工图信息，按要求填写《施工图统计台账》，确保台账质量。

第十二条 工管部工程调度工作主要职责

（一）负责指挥部工程调度日常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指挥部调度值班室和工管部有关调度各项工作质量。

（二）负责组织起草或修订指挥部的工程调度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含考核制度），确保指挥部工程调度制度符合上级要求和本级管理实际。

（三）负责组织收集、整理、分析工程建设信息，按照济南局集团公司、相关代建项目建设单位工程调度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地编报工程调度报告，反映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制约项目进展的主要因素，建立工程调度台账。负责向调度工作会议报告调度工作情况。

（四）负责参加指挥部召开的工程建设有关会议，收集、反馈工程相关建设信息，

（五）负责督促参建单位建立工程调度及信息管理体系，对参建单位调度工作进行管理和提出考核意见。

（六）负责确定集团公司、指挥部有关部门的通知或文件等电子函件的发送。

(七) 负责推荐工管部分管调度工作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征拆协调部工程调度工作主要职责

（一）负责配合指挥部工程调度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指挥部工程调度有关投资、征拆方面信息的工作质量。

（二）负责参与指挥部的工程调度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含考核制度）的起草或修订工作。

（三）负责参与工程调度考核工作，对参建单位调度工作提出考核意见。

（四）负责推荐征拆协调部工程调度兼职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安质部工程调度工作主要职责

（一）负责配合指挥部工程调度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指挥部工程调度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方面信息的工作质量。

（二）负责参与指挥部的工程调度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含考核制度）的起草或修订工作。

（三）负责参与工程调度考核工作，对参建单位调度工作提出考核意见。

（四）负责推荐安质部工程调度兼职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指挥部调度值班室主要职责

（一）负责指挥部调度值班室各项工作的落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调度值班室各项工作质量。

（二）负责 24 小时值守调度值班电话，按照上级调度要求及时处置铁路工程管理平台调度指挥信息；发出、接收和处置《工程调度命令》、《工程调度通知》、《工程调度便函》以及其他电子函件。。

（三）负责及时报告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等信息，接受上级工程调度室应急处置命令，并跟踪反馈命令落实情况。

（四）负责营业线施工日计划、路用车运行计划的审查、汇总、上报、批复计划的下达和日常管理；接收、传递运行揭示调度命令；协调解决营业线施工等事宜。

（五）负责营业线施工日计划的兑现分析工作，并按要求及时上报施工兑现情况和施工延点分析报告。

第十六条 指挥部分管调度工作领导主要职责

（一）负责指挥部工程调度全面工作。

（二）负责组织审定指挥部调度管理办法或细则（含考核制度），确保指挥部工程调度制度符合上级要求和本级管理实际。

（三）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指挥部工程调度工作会议，收听有关工程调度工作情况报告，审定工程调度工作考核意见。

（四）负责组织确认工程调度专兼职管理人员，并组织向集团公司建设部备案。

（五）负责批示上级《工程调度命令》、签认本级《工程调度命令》。

（六）负责批示上级《工程调度通知》、《工程调度便函》，签认本级《工程调度通知》、《工程调度便函》。

（七）组织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有关工程调度工作。

第十七条 工管部部长工程调度主要职责

（一）负责指挥部工程调度日常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指挥部调度值班室和工管部有关调度各项工作质量。

（二）负责组织起草或修订指挥部的工程调度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含考核制度），确保指挥部工程调度制度符合上级要求和本级管理实际。

（三）负责向指挥部调度工作会议报告调度工作情况。

（四）负责对参建单位工程调度工作进行管理，根据工程调度分管领导要求，组织开展工程调度考核工作，提出考核意见。

（五）负责推荐工管部工程调度兼职管理人员。

（六）负责确定集团公司、指挥部有关部门的通知或文件等电子函件的发送。

（七）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有关工程调度工作。

第十八条 征拆协调部部长工程调度主要职责

（一）负责配合指挥部工程调度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指挥部工程调度有关投资方面的工作质量。

（二）负责推荐征拆协调部工程调度兼职管理人员

（三）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有关工程项目投资的工程调度工作。

第十九条 安质部部长工程调度主要职责

（一）负责配合指挥部工程调度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指挥部工程调度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工作质量。

(二) 负责推荐安质部工程调度兼职管理人员。

(三)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有关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
的工程调度工作。

第二十条 工管部工程调度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主要职
责

(一) 负责完成工管部工程调度各项工作，确保工作质
量。

(二) 负责起草或修订指挥部的工程调度管理办法或实
施细则(含考核制度)，确保指挥部工程调度制度符合上级要
求和本级管理实际。

(三) 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工程建设信息，按照济南
局集团公司、相关代建项目建设单位工程调度要求，及时、
真实、准确地编报工程调度报告，反映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
的主要问题和制约项目进展的主要因素，建立工程调度台账。
根据调度分管领导要求，负责起草指挥部调度工作会议报告。

(四) 参加指挥部召开的工程建设有关会议，收集、反
馈工程相关建设信息，并传达至有关工程调度专兼职管理人
员和调度分管领导。

(五) 负责督促参建单位建立工程调度及信息管理体系，
督促、帮促参建单位开通铁路工程管理平台。

(六) 负责督促参建单位工程调度资源配置满足现场工
程调度要求，审核参建单位工程调度人员资格，办理现场工
程调度人员备案和变更手续。

（七）负责建立指挥部工程调度专兼职管理人员台账，并向集团公司建设部备案。

（八）负责收集调度值班室当日《调度值班记录表》复印件，并妥善保管。

（九）负责参与工程调度考核工作，对参建单位调度工作提出考核意见。

（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有关工程调度工作。

第二十一条 工管部专业工程师工程调度主要职责

（一）负责配合工管部工程调度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有关工程调度报告各项工作，核实相关工程建设进度数据，建立主管专业的工程建设进度台账，保证台账数据的可用性、实时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确保工作质量。

（二）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有关工程调度工作。

第二十二条 征拆协调部工程调度兼职管理人员主要职责。

（一）负责配合指挥部工程调度工作，完成征拆协调部工程调度各项工作，确保工作质量。

（二）负责参与指挥部的工程调度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含考核制度）的起草或修订工作。

（三）负责参与工程调度考核工作，对参建单位调度工作提出考核意见。

（四）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有关工程项目投资的工程调度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安质部工程调度兼职管理人员主要职责。

（一）负责配合指挥部工程调度工作，完成安质部工程调度各项工作，确保工作质量

（二）负责参与指挥部的工程调度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含考核制度）的起草或修订工作。

（三）负责参加工程调度考核工作，对参建单位调度工作提出考核意见。

（四）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有关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工程调度工作。

第二十四条 指挥部调度值班室工程调度专职管理人员职责。

（一）负责完成指挥部调度值班室各项工作，确保工作质量。

（二）负责参与指挥部的工程调度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含考核制度）的起草或修订工作。

（三）负责严格执行工程调度值班制度，24小时值守调度值班电话，定时查看、打印路局各类重要通告和会议通知；按照上级调度要求及时处置铁路工程管理平台调度指挥信息；发出、接受和处置《工程调度命令》、《工程调度通知》、《工程调度便函》以及其他电子函件。

（四）及时报告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等信息，接受上级工程调度室应急处置命令，并跟踪反馈命令落实情况。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628075117046006053>